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53
2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司法和法不治罪的问题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 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7/29 号决议中，对依照委员会第 1996/35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国家表示赞赏，并请尚未那样作的国家尽快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方面立法的有关资料。

2. 本说明系根据 1997/29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委员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在它收到的各国答复的基础上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谨在此说明，又收到了贝宁、哥伦比亚、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的答复。那些答复已转交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权利问题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以便他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65)时予以考虑。那些答复的全文，可到秘书处档案中查询。

-- -- -- -- --